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执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6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